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獎勵樂捐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2/02/01 |
| 制定單位 | 秘書室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1頁/共3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獎勵樂捐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私人捐助興學，及發展學術，加強教學研究，提昇學術地位，健全醫療服務，帶動社會大眾及校友參與捐資教育事業的風氣，以募集發展基金，使教育經費來源多元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除依本辦法辦理捐資人獎勵外，並應依捐資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實際金額，以「中山醫學大學」名義發給收據，以便捐資人按國家稅法辦理退稅或節稅。
- 第三條 所有捐資人芳名定期刊登於「中山醫學大學電子報」上，並定期公告捐款使用明細，以昭公信。
- 第四條 本校針對捐資人獎勵如下：
- 一、捐資累積總額(不含研究指定用途)達設定標準，依下列各款辦理(捐資禮遇優惠詳附表一)：
 - (一) 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。
 - (二) 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致贈獎牌。
 - (三) 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，致贈獎盃及捐資禮遇優惠銀卡。
 - (四) 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致贈獎盃及捐資禮遇優惠金卡。
 - (五) 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致贈獎座及捐資禮遇優惠白金卡(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)、尊爵鑽石卡(五千萬以上未滿一億元)和尊榮無限卡(一億元以上)。
 - 二、凡經致贈獎狀、獎牌、獎盃或獎座者，不得再行累計。
 - 三、捐資禮遇優惠對象為自然人和法人之代表人。
 - 四、醫療優惠服務依「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就醫優待辦法」辦理。
 - 五、捐資禮遇優惠金額統計為每年累計一次，銀卡、金卡、白金卡、尊爵鑽石卡及尊榮無限卡效期為終生。凡捐資金額達新標準時，當年度將重新擇優計算。
 - 六、捐資人依標準使用各項捐資禮遇優惠時，務必攜帶優惠卡，必要時請配合出示身分證或健保卡。
- 第五條 凡捐資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規定給獎標準者，另報教育部給予獎勵。
- 第六條 凡參與捐募款項績效卓越人員，本校得於每學年度依本校相關法令予以褒獎。
- 第七條 捐款指定特別用途者，依其指定方式處理，未指定用途者由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」依有關法令統籌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獎勵樂捐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2/02/11 |
| 制定單位 | 秘書室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2頁/共3頁 |

附表一

| 卡別 \ 項目 | 醫療優惠 | 停車優惠 | 圖書館使用優惠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銀卡 (100 萬元以上~未滿 500 萬元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捐款人及配偶門診免掛號費 2.捐款人可享健檢費用 7.5 折 3.捐款人及配偶可享病房差額 8 折 4.提供門診預約及檢驗檢查安排服務 | 捐款人至校參觀或洽公或醫院就醫免停車費(不含校/院教職員工) | 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使用館藏資源權限 |
| 金卡 (500 萬元以上~未滿 1,000 萬元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捐款人及配偶門診終身免掛號費 2.捐款人可享健檢費 7 折 3.捐款人、配偶及一等親可享病房差額費 5 折 4.專門部門協助門診預約及醫療相關服務 | 捐款人至校參觀或洽公或醫院就醫免停車費(不含校/院教職員工) | 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使用館藏資源權限 |
| 白金卡 (1,000 萬元以上~未滿 5,000 萬元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捐款人及配偶門診終身免掛號費 2.捐款人及配偶「尊爵健檢套餐」免費(二年一次) 3.捐款人、配偶及一等親可享病房差額費 3 折 4.固定專人協助特約門診預約及醫療相關服務 | 捐款人至校參觀或洽公或醫院就醫免停車費(不含校/院教職員工) | 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使用館藏資源權限 |
| 尊爵鑽石卡 (5,000 萬元以上~未滿 1 億元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捐款人及配偶門診終身免掛號費 2.捐款人、配偶及一位一等親「尊爵健檢套餐」免費(一年一次) 3.捐款人、配偶及一等親可享病房差額費 3 折 4.可指定專人協助特約門診預約、醫療安排及陪同就醫服務 | 捐款人至校參觀或洽公或醫院就醫免停車費(不含校/院教職員工) | 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使用館藏資源權限 |
| 尊爵無限卡 (1 億元以上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捐款人及配偶門診終身免掛號費及部分負擔 | 捐款人至校參觀或洽公或醫院就醫免停車 | 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使用館藏資源權限 |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獎勵樂捐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2/02/11 |
| 制定單位 | 秘書室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3頁/共3頁 |

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| 2.捐款人、配偶及兩位一等親「尊爵健檢套餐」免費(限一年一次) 3.捐款人、配偶及一等親不需繳納病房差額費 4.可指定專人全程陪同協助醫療相關事務，並擁有綠色通道服務 | 費(不含校/院教職員工)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|--|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民國 100 年 08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08 月 22 日 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

民國 101 年 03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募款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 12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緩議

民國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建議

民國 103 年 09 年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9 年 18 日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
(秘書室簽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簽請校長核定， 103 年 10 月 09 日公告)

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
(秘書室簽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簽請校長核定， 11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)

民國 111 年 12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
(秘書室簽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簽請校長核定， 112 年 02 月 04 日公告)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
(秘書室簽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簽請校長核定， 112 年 01 月 19 日公告)